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9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柳勝瑜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4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柳勝瑜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補充為「仍於113年6月21日2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第5行至6行「許宇恆」更正為「謝宇恆」，證據部分刪除「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證人「許宇恆」更正為「謝宇恆」，並補充「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柳勝瑜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固勾選被告之自首情形為：「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員」等情，惟此所謂被告承認「肇事」應係指被告承認其駕駛自用小客車撞擊謝宇恆、謝秉富之自用小客車一事而言。而被告就不能安全駕駛之犯行部分，細究全案卷證，未見被告就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犯行於警方對之進行酒精測試前即有自首之情形，是被告承認犯罪，係在行為經警查知後所為，屬於自白性質，難認有自首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
02 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
03 產均生重大危害，其竟無視於此，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
04 駛於市區道路，且已肇事致生實害，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
05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被告本案為初犯酒後駕車
06 犯行；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
07 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8 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9 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周耿瑩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附件：

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9478號

30 被 告 柳勝瑜 （年籍資料詳卷）
31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柳勝瑜於民國113年6月20日22時許，在高雄市大寮區某小吃
05 店飲酒後，可預見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06 上，仍於113年6月21日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7 小客車搭載許育誠、胡晨珩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時30分
08 許，柳勝瑜行經高雄市小港區大平路與大潭路口，撞擊許宇
09 恆、謝秉富停放於該地之車牌號碼0000-00號、2228-XD自用
10 小客車。嗣經警獲報將柳勝瑜送醫，復於同日3時58分許，
11 在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對其進行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
12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2毫克。

1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柳勝瑜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6 諱，核與證人許育誠、胡晨珩、許宇恆、謝秉富於警詢時之
17 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酒精濃度測定值、呼氣酒精測試器
18 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19 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0 (一)、(二)-1、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
21 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3 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8 檢 察 官 鄭 博 仁